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邹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邹奇)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开始就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邹奇,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重庆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本人在 1995 年至 1998 年于重庆大学读研期间,参加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获得了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B97320141 的全科合格证。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本人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期间获得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离开会计师事务所到金融企业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后转为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 年起本人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合规风控管理工作。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且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按规定完成学习,获得了编号为 2311134306 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邹奇	5	1	4	0	0	2

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尤其对 2023 年的三季报反馈了书面的思考意见给公司。

2023 年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久，响应公司董事会安排，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相关要求充分履行相应职责。

2023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尤其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内审部工作人员进行了细致、深入的交流与沟通，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 2023 年不足三个月的任职期间内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探讨和交流，并与审计主审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主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事项，多次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尤其是董事长、董秘及财务总监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编制了上市公司因为商誉减值处理不当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案例简要汇编供公司管理参考，提请公司规范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审慎处理商誉减值损失计提事项。在新修订通过的《公司法》公布后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和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同时实名注册深交所互动易账号，经常登录并查看投资者提问以及公司回复，另外亦偶尔登录东方财富的公司股吧栏目，关注投资者的动向。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的需要，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本人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自我评价及展望

2023年度本人在有限的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勤勉、谨慎、独立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2024年的工作期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努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积极作用，力所能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尽绵薄之力。

特此报告，请审议。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奇

2024年4月25日